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有關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的補充資料

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就其關連交易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將會參考預期成本、獨立第三方價格水平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利潤率，而對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如定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合規部門將審查並監控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額，以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合規部門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監督。

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將(i)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服務的定價；(ii)審查合正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就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及(iii)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並以合理利潤率加價。為確保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獲遵守，本集團於進行建議關連交易之前將會參考過往 12 個月（「回顧期間」）所有類似服務的定價。倘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提供任何類似服務，本集團將要求關連人士（如合正）提供回顧期間內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至少兩項歷史交易的詳情及/或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評估市價以及經考慮其相關成本（如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本身行政成本）後評估盈利能力。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於回顧期間均無涉及類似服務，本集團將基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及本身行政成本及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之合理利潤率的加價來釐定價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方式及遵從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行。本公司確認，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

* 僅供識別